

证券代码：874133

证券简称：提牛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上海观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收入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与生产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控制环境

公司本着管理与技术不断创新的经营理念，一直积极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努力提高执行人员的素质，使之对自身职责有明确的认识。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和修订了《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础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切实保证了股东对公司实行联合控制的最高权力，确保监事会监督作用的正常发挥，保证了董事会行使对公司重大事件决策及业务的管理权，明确了总经理在执行董事会下达任务时的责权，达到了公司业务活动能够在严格的授权和管理下进行的目的。

（2）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的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已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下设8个部门调整（包括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研发部、设计部、财务部、证券与行政部、内审部），按照各机构定位重新编制了部门职责及内设岗位的岗位职责，更加有效整合公司人力资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将建立健全更加科学高效的管理框架，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提高管理水平。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制定了并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的招聘、试用及转正、员工内部调动、离职、培训、考勤、请休假、等

各方面均有细致规定并严格执行，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凝聚力。

（4）关联方控制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的组织及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实行了“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分开。公司成立独立的职能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在资产方面，独立经营管理，公司享有实质性的资产控制权和处置权，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运作的财务部，独立执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独立控制公司的资金和账户。

2、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

交易授权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交易是管理人员在其授权的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分级审批制度，由《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销售收入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等予以规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关联交易、收购、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职责划分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每一个员工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员工或更多员工的工作。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编制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权限，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内部信息系统建设，通过ERP系统，按照岗位职责权限逐一配置系统权限，确保职责划分通过信息系统予

以固化。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所有的管理活动、业务活动均有相应的规定。

与公司外部的业务活动，都应取得外部的原始凭证。

公司内部之间的业务活动，都应有相应的内部原始单据的记录与传递，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部门所有的经济活动，都应把单据传到财务部门，进行汇集记录，并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数据核对，以确保数据的正确、完整。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与业务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体系，明确了相关部门在资产管理中的职责与权限，同时每月组织资产盘点，确保资产和记录的安全有根本的保证。

3、会计系统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与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4、内部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5、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ERP管理系统，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核算等各个环节纳入

系统管理，提升了各个业务环节运行的效率和信息化程度，以及会计核算的准确性。通过信息化系统、组织管控优化，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有效把控员工职责及员工控制责任的划分，提升了组织管控效力。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注：资产/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公司上年度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5) 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